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10139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第九點

署 長 邱乾國 出國

副 署 長 許麗娟 代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補助比率：

- (一) 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如附表 1。
- (二) 國立學校不占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之補助名額，且無第一項自籌款規定之適用。

附表1

補助項目	財力分級		國教署補助比率（單位：%）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地方政府								
(一)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教學、 閱讀推動及閱讀分享交流活動。	80	85	86	88	90	國立學校 全額補助		
(二)自行規劃辦理到校實地輔導 閱讀推動。	80	85	86	88	90			
(三)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館 藏。	80	85	86	88	90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								
(一)辦理校內讀書會、寒暑假閱 讀與寫作相關營隊及其他特 色閱讀活動。	80	85	86	88	90	國立學校 全額補助		
(二)改善圖書館（室）設施、設 備或空間環境。	70	80	85	88	90			
(三)建置學校閱讀角。	70	80	85	88	90			
(四)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80	85	86	88	90			
三、民間團體、法人或機構								
(一)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閱讀教 學、閱讀推廣活動，並以偏 遠學校為優先。	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二)辦理閱讀論壇等閱讀推廣相 關活動。	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四、公立大學及學術機構								
(一)辦理閱讀教學與基礎研究。	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二)圖書教師及教師研習等閱讀 推廣相關活動。	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